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799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陈中

地 址 四川省三台县台北国际广场2-109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提供野营场地设施